

### 再審事由之一

### 「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探討

廖冠茹

#### 重要證物」之探討

一、案例：

方方公司（下稱再審原告）以「方方及圓」商標申請註冊，中央標準局（下稱再審被告機關）以該商標圖樣之圖形與圓圖公司之註冊商標圖樣之圖形構成近似，乃依法核駁。再審原告不服，除另行調查圓圖公司有無廢業情事外，並循序提起訴訟、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行政院以原處分、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無違誤，乃於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而於八十年四月十三日，再審被告機關依台南市稅捐稽徵處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函，即圓圖公司業已廢止營業之事實，其商標之專用權當然消滅，作成簡便行文表函知再審原告。再審原告以簡便行文表為證物，並主張圓圖公司即應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因廢止營業，依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其專用權當然消滅，提起再審之訴。

二、問題研究：

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機關於行政法院判決後所成立之文書為證物，該文書之內容係以原判決前之證據所作成，則再審原告可否以之據為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十款「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事由，向原判決法院提起再審之訴？

三、評析：

1. 目前實務上探否定說之見解：  
以本案而言，原判決作成之日為八十年四月

失去國家保護私權之目的，乃有再審之訴制度。

(一)再審之訴之限制：

惟若准許一切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無異否定確定判決之效力，自應立法加以限制，以防當事人濫行提起，輕易動搖判決之確定力。如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之範圍及同法第二十九條限制再審之訴之提起期間等均是。

(二)有關「發見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之構成要件：

1. 該項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而未經斟酌，此與已經提出使用而為法院或行政機關採或不採或未斟酌之情形有別。
2. 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不能予以使用，現始發見或得使用而言。
3. 以該證物如經斟酌原告可受利益之判決者為限。
4. 專指證物，不包括證人在內。

(三)本案例之爭點：

當事人以前訴訟判決後成立之文書為證物（簡便行文表），其內容係依據另一證據（稅捐稽徵處函），而後者係作成於前訴訟判決之前，則該文書是否可謂為「發見」且「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在學說上有兩派見解：

1. 肯定說：認為「發見」係現始知之意思，當事人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須其證物在前訴訟判決終結之前已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未經斟酌之證物者為限，惟前訴訟判決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如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前訴訟判決之前者，應認係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註一）
2. 否定說：所謂「發見」指訴訟判決前，證物事實上已存在，因某種原因致使當事人未發見或不能使用而言，若係於訴訟判決後依訴訟判決前之證據所作成之證物，僅是公文書，不符合「發見」的意義。（註二）

三、評析：

1. 目前實務上探否定說之見解：  
以本案而言，原判決作成之日為八十年四月

十二日，再審原告以再審被告機關於前訴訟判決後（八十年四月十三日）所作成之簡便行文表為證物，該簡便行文表係依據前訴訟判決終結前之證物（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函，即據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之證明）而作成，惟僅可視為公文書，仍難謂為發見前訴訟程序中即已存在之證物，自無從依變更後之事實審理，故為「再審之訴駁回」之判決。（註三）

2. 否定說之商榷：

- (1) 法律之制定以發見真實，解決紛爭為目的：按「商標專用期間內，商標專用權人廢止營業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為商標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明文，此項消滅原因係以廢業之事實而自然形成，並無經商標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撤銷之必要。則以本案而言：據以核駁商標專用權人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即已廢止營業（台南市稅捐稽徵處之證明），係於前訴訟判決作成日（八十年四月十二日）前之事實，則商標專用權當然亦溯及自廢業當時即已消滅；換言之，本案系爭商標據以核駁之事由於前訴訟判決之前即已不存在，自無否准本案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之理。
- (2) 解決紛爭應以訴訟經濟為原則：本案實務上因探否定說之見解，故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則方方公司為獲得系爭商標之註冊，須再次重新提出申請，中央標準局則須按程序至實體重新再為審理，當事人需等待約四個月之期間，方可獲知准駁之結果，再次陷於爭端不安定之狀態，亦徒增主管機關之負擔，耗時費力，顯未達訴訟經濟之目的。

結論：今日實務不採訴訟判決後作成之文書為證物，拘泥於「發見」之文義解釋，不僅造成被告機關之公文形同具文，減弱該公文書之公信力，亦徒費文書之往返，使當事人之權益受損，不僅未達有效地解決紛爭之目的，該等判決亦難博得人民的信賴。

- (註一) 參考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著：民事訴訟法新論。
- (註二) 參考姚瑞光筆記。
- (註三) 最高法院七十七年上字第五號判例、最高法院七十七年上字第一四〇號判例、最高法院七十九年上字第一〇〇五號判例參照。



### 油壓軟管接頭改良裝置

編輯部

本創作係指一種用於油壓機械中，將油壓油自油壓箱導引至機械中之軟管，與機械接合處之金屬接頭。整個結構係由前套頭、後套頭、接頭管、華司等元件組合而成，前套頭係套接於接頭管之前方可活動，其內側具有內螺紋，以與機械接合。後套頭係套接於接頭管之中後段，後套頭之前段係以高週波熔接，後段則與接頭管產生空隙，以供軟管插入接合。鋼圈係置於後套頭內部前段，用以接合後套頭與接頭管。

本創作尚提供一種油壓接頭軟管結構。整體之成形係採高週波熔接，即利用熱度使材質還原，較具鋼性，能耐較高壓，使後套頭與軟管接合時不會破裂，適用於目前所有之油壓系統之用。

同時，本創作其後套頭與六角塊一次沖壓而成，可節省接頭管與六角塊的材料，更可省略工作程序，不但能提供高品質，又可降低成本，實為一優良之創作。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專利。證書號：一九二〇八。誠徵買主；意者請洽：台中市早溪東街一九〇號；電話：(〇四)二二一九二八七；黃政義先生。

### 童車用

### 自動剎車結構

編輯部

本創作係針對稚齡兒童無法操縱剎車之情形而設計，利用螺旋互動之相關原理，使幼童不踩動踏板時，即藉以輪殼運轉之動力，達到剎車的效果。本創作係利用一相對而設之固定軸和離合圓錐，於其間跨設以利車擋片，並一體置於輪殼中，離合圓錐之壁上有一凹槽，可與輪殼內面之一突塊嵌合，另一與齒輪一體之起動螺絲可螺入離合圓錐中，使轉動齒輪，離合圓錐可向突塊移動而與齒輪一起轉動，齒輪不動時，離合圓錐便向固定軸移動而使利車擋片撐起並抵於輪殼之內面而可剎車者。

本創作因其係直接將利車擋片與輪殼接觸，剎車功效直接而有效率，又免電力，元件之成本低廉，不但具備新穎的條件，其利車靈敏，磨損率低，安全且零故障，為一種具有運動、價值兼具保妥的幼童車。

本創作已獲得中央標準局新專利。證書號：四七九〇八。誠徵買主；意者請洽：台中縣霧峰鄉四德村新埔路五十巷廿二號；電話：(〇四)三三九二三八一。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二號九樓  
電話：(〇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台南所：台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二二二二二二